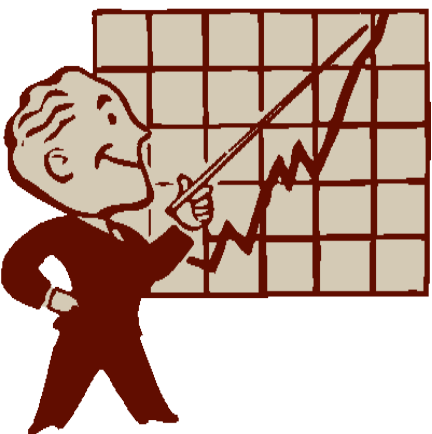


产品质量监督制度

主讲内容:

- 1.产品质量法调整的对象及时效
- 2.产品质量义务
- 3.产品质量责任
- 4.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体系
- 5.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1产品质量法调整的对象及时效

➤ 产品质量法调整的对象

产品质量法调整的对象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 产品质量法的诉讼时效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要求赔偿的诉讼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10**年丧失。



2. 产品质量义务

- **2.1** 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义务
- **2.2** 销售企业的产品质量义务





2.1 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义务

作为一个消费者,请问您期望生产企业应负哪些产品质量义务?

- 生产者对产品内在质量的义务
- 生产者对产品标识的义务
- 生产者的产品包装义务
- 生产者应遵守产品质量禁止性规范的义务

产品质量是生产者的首要义务



生产者对产品内在质量的义务

- 第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 第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 第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生产者对产品内在质量的义务

依据包括：

(1)生产者的明示担保义务

所谓明示担保是指产品生产者或销售者对产品的性能、质量的一种明示的声明或陈述。

明示担保也是生产者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种表示。

(2)生产者的默示担保义务

默示担保，即产品制造者虽然没有作出明示的说明，他也应担保其产品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一般的**效用**、具有平均的**品质**、适合某一**特定用途**且不含有隐蔽缺陷。

默示担保可以分为两类：适销性默示担保和符合特殊用途的默示担保。



生产者产品标识的义务

产品标识是用于识别产品或其特征、特性的各种表述和指示的统称，它附在产品上或其包装上，为用户、消费者提供了有关的产品信息，具有指导消费和选购的作用。



生产者的产品包装义务

- 《产品质量法》规定：“剧毒、危险、易碎储运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必须符合相应要求，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禁止性规范

- (1)不得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 (2)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义务。
- (3)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 (4)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





2.2销售企业的产品质量义务

- 销售者保持产品质量的义务
- 销售者的进货检查验收义务
- 销售者对产品标识的义务
- 销售者的产品包装义务
- 销售者应遵守产品质量禁止性规范的义务



销售者保持产品质量的义务

“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是指保持产品在通常保养条件下，产品应保持或达到的质量要求。



销售者的进货检查验收义务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是法律、法规规定的供需双方根据合同的约定，检查、验明供应产品的质量，以分清双方责任的一项制度。

关于提出异议的期限。

法律规定：有合同约定的，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者在货物到达后**10**天内提出异议；需要安装运行才能发现质量问题的，除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需方应当从产品运转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异议。



销售者应遵守产品质量禁止性规范的义务

- (1)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 (2)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义务。
- (3)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 (4)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5)不得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案例讨论1:

- 某学校本科生刘某运动完后，即到附近一家食品店购买食物。该食品店门口挂了一个纸牌：“本店清仓，有过期食品，特价处理”。刘某便问该食品店，店主告知肯定未变质，但食品不能给予保证。刘某买了大量的方便面回到寝室，并发给全寝室每人一包，大家兴致勃勃地泡食。不料一个多小时后，刘某便腹泻，接着，全寝室均发生类似事件。在严重的腹泻情况下，学生先后被送到医院急诊。事发后，根据学生介绍的情况，学校找到了该食品店。该食品店承认方便面系其卖出，但卖出时已告知购买者该批食品属过期处理货，一切责任由购买者自负。

请问：

- 食品店要不要承担法律责任？
- 刘某等能否获得赔偿？





3产品质量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法所规定的产品质量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行政责任

- 责令停止生产；
- 责令停止销售；
- 吊销营业执照；
- 没收产品；
- 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





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

- 产品责任
- 违约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的判定依据

- 默示担保条件。
- 明示担保条件。
- 产品存在缺陷。



什么是产品缺陷？

- ◆ 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 不合理的危险，是指产品存在明显的或者潜在的，以及被社会普遍公认不应当具有的危险。
- ◆ 危险产品=缺陷产品？
 - 产品缺陷认定标准：
 - ✓ 产品存在不合理危险；
 - ✓ 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产品瑕疵、产品缺陷与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区别

- ◆ **产品质量不合格**是指产品质量不符合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对产品适用、安全和其它特性的要求。
- ◆ **产品的瑕疵**是指产品存在不符合规定或者通用的质量要求的情形，或者影响使用效果、产品价格等方面的情况。
 - 判断某产品是否存在缺陷的标准是看该产品是否存在不合理危险和符合标准；
 - 判断某产品是否存在瑕疵是看该产品是否具备通常应当具备的使用性、效用性以及其它约定的品质。
 - 判断某产品质量是否合格，依据的是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



产品质量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 (1)产品存在缺陷。
- (2)存在损害事实。即因产品存在缺陷已给他人造成了人身或财产损害。
- (3)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是由于产品缺陷造成的，即二者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上述三个条件同时具备的，生产者则应承担产品责任。



产品瑕疵担保责任有几种形式？

- 修理。
- 更换。
- 退货。
- 赔偿损失。
- 支付违约金。



产品缺陷与产品瑕疵有什么不同？

- 侧重点不同；
- 二者所引起的责任不同；
- 能否进入流通领域不同；
- 索赔对象不同；
- 时效不同。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96043141235010144>